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90546-00003】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林培伟律师、罗元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同时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

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且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十三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542,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1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542,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1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14,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9%。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30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30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1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6,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5.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4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4,49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7.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2）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3）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4）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28.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2）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3）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29.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2）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为 126,542,492 票，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14,492 票同意。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意见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持有最高份额的员工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较小，无法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前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内容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见证律师：_____

罗元清

见证律师：_____

林培伟

2020 年 4 月 8 日